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法官学院的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1493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13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CA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注：

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（2024年）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